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10 月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年 10 月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 任 吴渔琛

副 主 任

夏德喜 师吉明

李金华 杨 峰

周士坤 石 龙

刘 敏 刘有会

罗继冰 袁 新

刘 跃 李雯漪

编 委

马云华 李 金

王江飞 詹道斌

何 眉 施忠诚

施 文 白文华

主 编 祁 虹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溪市市级和
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 年
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5〕39 号(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新闻发言
人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5〕41 号(15)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二十二号(16)

玉溪市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项目调整入库公示(27)

人事任免

关于陈利元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7 号(28)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溪市市级和 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5〕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39号),现对玉溪市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调整更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负面清单修订情况

本次公布的玉溪市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严格依据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编制,在省级公布的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玉溪市实际情况对部分事项实施机构等进行了修改完善,总体事项数量、名称、类型等与省级公布的负面清单保持一致。

二、分级调整更新并公布负面清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据本次公布的县级负面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及时编制并公布本地负面清单,对于场地能满足要

求、进驻后有利于提升办事效率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等敏感事项的,不列入本地负面清单,做到负面清单事项不再增加。各县(市、区)负面清单公布后同步抄送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推动负面清单外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据本次公布的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负面清单外的事项统一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提供办理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中央、省驻玉单位和各级部门派出机构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应当进驻所在地或派驻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二)落实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和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及时优化并动态调整更新本地负面清单,不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

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三)建立办事指南定期检查工作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查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是否包含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等基本要素,是否提供清晰的申请表格、示范文本、是否动态更新完善本地化要素信息等,确保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易用性。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在云南政务服务网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监督检查力度,对政务服务领域“面子工程”、“明进暗不进”、不按办事指南提供服务等问题,将予以通报并限期督促整改。

附件:1.玉溪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

2.玉溪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玉溪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2025 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市发展改革委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4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体育局
5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宗教局
6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7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1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2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16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7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市司法局
18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市财政局
19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2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4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5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6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7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9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0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31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32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33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3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35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36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37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38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交通运输局
39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40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4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4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市农业农村局或市林草局
43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市人民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
44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市人民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
45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46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化和旅游局
47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
48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
49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50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1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2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3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5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应急管理局
56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57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市市场监管局
58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市场监管局
59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市市场监管局
60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61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		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62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63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统计局
64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统计局
6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66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医保局
6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6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69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档案局
70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
				(版权)局
7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市侨办(复核)
72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附件2

玉溪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2025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县级搬迁安置部门
2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教育部门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教育部门
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4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8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10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10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3	收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
1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1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
16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县级司法部门
17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财政部门
18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2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3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4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5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6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7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28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29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30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3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2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3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县级林草部门
38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政府
39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政府
40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水利部门
41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42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3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4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的公共卫生管理机构
45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6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7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9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2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3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4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5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6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5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6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7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8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		公共服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9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林草部门
70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统计部门
71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统计部门
7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73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医保部门
7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县级医保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75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76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7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78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5〕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有关新闻单位:

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政府新闻发言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由市政府秘书长吴渔琛,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夏德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赖朝东担任。

2025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二十二号

《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已经2025年8月28日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9月24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6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的决议

(2025年9月24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25年8月28日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4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生活污水治理及厕所改造
- 第四章 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
- 第五章 村容村貌治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其有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指以规划建设与管理、生活污水治理及厕所改造、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以及村容村貌治理等为主要内容,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的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重点高原湖泊等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措施严于本条例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村民主体、社会参与、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开展农

村人居环境治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体育、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引导、组织有关群体积极参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和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村(居)民自治作用,依法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组织、引导村(居)民参与人居环境治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保障村(居)民参与人居环境治理的权利,尊重村(居)民意愿,听取村(居)民对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的意见或者建议,并及时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人居环境治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挥村级共建共治理事会以及乡贤、能人的作用,组织、引导其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投入,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财政支持、村集体和村(居)民自筹、受益主体付费、社会资金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依法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吸纳村(居)民通过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和管护工作。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逐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水平。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引导村(居)民形成文明乡风和健康生活习惯。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开展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村庄规划的编制及动态调整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现乡土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合理规划用地布

局,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庄规划的实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村宅基地使用和住房建设的管控,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强化建筑风貌管控和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下列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一)生活饮用水、电力、燃气、通信、排水、照明、消防、充电等设施;

(二)公共厕所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处理设施;

(三)道路、桥涵、沟渠、绿地、园林绿化等设施;

(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用薄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设施以及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集贸市场、文化广场、公共停车场(位)、应急避难场所;

(六)其他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改善农村饮水条件,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第十四条 政府建设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护或者委托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管护,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管护。

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村(居)民自筹自建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由其自行管护,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管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护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召集村(居)民会议,将下列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一)村(居)民保持自家庭院整洁卫生和门前责任区管理的行为规范;

(二)生产、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处理以及综合利用的行为规范;

(三)生活污水治理的行为规范;

(四)维护公共空间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规范;

(五)爱护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设施的行为规范;

(六)农房建设的行为规范;

(七)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行为规范;

(八)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的行为规范;

(九)违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处理办法;

(十)其他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需要纳入的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三章 生活污水治理及厕所改造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域位置、人口规模、自然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产生活习惯,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公共部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毗邻城镇及污水处理厂的村庄,应当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距离城镇及污水处理厂较远且人口密集或者在环境敏感区内的村庄,应当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分散、人口较少、地形条件复杂的村庄,可以建设户用处理设施或者利用生态处理技术,因

地制宜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市推广符合农村实际、运行费用低、维护简便的“小三格”、“大三格”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模式,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尾水、污泥用于农田灌溉、村庄绿化等,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筹措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维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记录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引导、督促村(居)民实施雨污分流,将户内产生的污水接入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对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或者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责令纠正或者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沟渠、坑塘等小微水体

污水治理工作。

支持村(居)民委员会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建设植物隔离带或者小微湿地等,对农田沟渠、堰塘等排灌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

引导村(居)民定期开展房前屋后清淤疏浚,合理利用菜园、果园、花园就地消纳生活污水。

第十九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按照村民接受、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绿色环保的要求,科学选择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模式,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推进改造工作,推行农村新建住房同步配套建设户用卫生厕所以及粪污处理设施。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学校、集贸市场、乡村旅游景点等人口集中区域新建、改建公共卫生厕所,并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强化卫生保洁。

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应当落实人员,做好本村(组)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和巡查。

第二十一条 农村厕所粪污应当按照以下模式分类处置:

(一)化粪池的尾水接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或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二)未纳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通过

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其出水可以排入农田、林地、山地等消纳吸收利用;

(三)不能及时无害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的,有关部门应当指导村民规范建设化粪池并定期组织村民清掏,确保不堵不漏。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农村生活污水、厕所治理的行为:

(一)向河道、湖泊、湿地、水库、沟渠、饮用水水源等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粪便,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二)向公共场所、村庄道路倾倒生活污水;

(三)损毁污水管网或者处理设施,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四)新建旱厕;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外运出村的垃圾种类、数量和频次。鼓励通过积分兑换等形式,引导村(居)民以及在村庄生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镇村,采用统一收运、集中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模式进行处理;距离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

施较远的镇村,可以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等镇村一体化模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推行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处理的模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规范设置农村生活垃圾投放点和收集设施并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清理整改。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投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暂时存放场所,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转运、处置。

第二十六条 实行农村垃圾清扫、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由责任人负责责任区域内垃圾的清扫和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村(居)民的宅基地和居住地,村(居)民或者使用人为责任人;

(二)农村承包地,承包者或者经营者为责任人;

(三)村范围内的道路、沟渠、堰塘等公共区域,村(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四)集市、农贸市场,管理者或者经营者为责任人;

(五)景区(景点)、餐饮、娱乐、商店、广场、公共绿地等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为责任人;

(六)村范围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工作、生产经营场所,该单位为责任人;

(七)节庆、文体、喜庆、丧葬等活动产生的垃圾,活动组织者或者实施者为责任人;

(八)施工现场,建设业主或者施工主体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负责本村(组)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投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聘用保洁员,建立健全保洁、清运和日常巡查制度。

经村(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本村日常卫生保洁,也可以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收取卫生保洁费用。

卫生保洁费应当专门用于村庄保洁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定期公布收支情况,接受村(居)民监督。

第二十八条 农村垃圾的日常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定点投放、定期清运,对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分装运输;

(二)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三)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中转站、收集转运房(点)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废旧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依法规范设置废旧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回收处置。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旧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义务,清理、回收废旧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并交回经营者或者农业固体废物回收站(点)。

第三十一条 农村畜禽养殖实行圈养,人畜分离。

畜禽养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卫生。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村庄主要道路两侧搭建畜禽养殖棚圈。在村庄道路上运输畜禽粪污,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遗撒,遗撒的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二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防止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设置污染物处理设施,对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零散养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畜禽粪污。鼓励采取粪肥还田、种养结合等方式消纳利用畜禽粪污,实现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农村垃圾、农业废弃物治理的行为:

(一)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掩埋、焚烧生活垃圾;

(二)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向农村转移、倾倒、填埋;

(三)侵占、损坏、擅自迁移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四)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五)在道路、河道、沟渠等场所堆放、弃置秸秆、柴草、废菜叶、废果等;

(六)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废旧农用薄膜或者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

(七)在禁烧区域或者禁烧时段露天焚烧秸秆;

(八)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村容村貌治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古迹等的保护和利用,弘扬优秀农耕文化,赓续乡村历史文脉。

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乡风民俗展示馆、乡村博物馆、村史馆等基层文化阵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依法保护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龙潭泉眼等,充分利用荒地、空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停车场建设,引导鼓励村(居)民开展庭院绿化、美化。

鼓励开展美丽庭院建设、环境卫生评比等活动,通过公布优秀、积分奖励等激励手段,引导村(居)民参与人居环境治理。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村庄整治,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组织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

画、乱拉乱接、乱停乱放,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残破、倒塌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排查,督促、指导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持村庄公共空间有序、美观、整洁。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同推进农村道路建设,实施路面硬化工程,加强村组道路、田间道路与农村公路的衔接,做好村组道路、田间道路维护和路肩铺装、绿化美化工作。

第三十八条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合作,合理规划、规范建设杆架、管线和相关设施设备,定期维护,及时对有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村容村貌的杆架、管线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整改、清理。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清洁能源高效利用,鼓励使用电能、太阳能、风能、燃气、沼气等清洁能源。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场所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清除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环境。

集贸市场、餐饮、民宿、养殖场的经营者和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经营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第四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村容村貌治理的行为:

(一)随处张贴、悬挂、喷涂小广告;

(二)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堆放农家肥、秸秆、建筑材料、杂物等;

(三)擅自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厕所、畜禽圈舍;

(四)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五)损坏村庄和集镇的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

(六)乱停乱放车辆、农用机械;

(七)损害古树名木或者盗伐、滥伐农村水源林、景观林;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目标责任制,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并将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日常巡查以及监督举报制度。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果的义务,有权对妨害农村人居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影响农村人居环境

境治理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可以聘任农村人居环境监督员,发挥日常引导和监督作用。

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可以依据本条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妨害农村人居环境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在农

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玉溪市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调整入库公示

根据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相关要求,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调整进行了研究和审核。2025 年全市调整后入库 498 个项目,涉及金额 61730.74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296 个,涉及金额 40186.19 万元,就业类项目 42 个,涉及金额 5308.14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130 个,涉及金额 14156.86 万元,其他类项目 30 个,涉及金额 2079.55 万元。现将项目明细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8 日,如有异议,敬请告之。

监督电话:0877-2011877 12345

通讯地址:yxsxczxjggzx@163.com

附件: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表(略,详情请登录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陈利元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7号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利元 任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2025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